

东宝站 F3 陆阳线电力迁改第一期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宝站 F3 陆阳线电力迁改第一期工程 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441900-04-01-669463）、配网迁改工程(实物补偿)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工程编码：2025-04-28-01-042)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为村集体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长安新民社区陆丰东西街

2.2 建设规模：

1、安装部分：新建 8 间隔自动化断路器成套设备(DDDDDD+2PT)共 1 套；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3×300mm² 共 2419 米；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3×120mm² 共 111 米；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 3×70mm² 共 397 米；新建 3×300 户内终端头共 5 套，3×300 户外终端头共 5 套，3×120 户外终端头共 1 套，3×70 户外终端头共 4 套；新建 10kV 模注熔接技术的 3×300 电缆中间头 3 套，新建 10kV 模注熔接技术的 3×120 电缆中间头 1 套。新建单回路铁塔(架空-双回电缆)3 处(新建户外隔离开关 18 台，新建柱上避雷器 18 只)，新建单回路铁塔(架空-单回电缆)3 处(新建户外隔离开关 9 台，新建柱上避雷器 9 只)，新建单回路水泥杆(架空-电缆)1 处(新建户外隔离开关 3 台，新建柱上避雷器 3 只)。

2、土建部分：新建 8 间隔自动化断路器成套设备(DDDDDD+2PT)基础共 1 座(含围栏，含雨棚)；新建 6 线顶管 498 米，新建 9 线顶管 170 米，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 40 米(圆木桩地基)，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 122 米，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 758 米(圆木桩地基)，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6 座，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 1 座，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三通井 4 座，新建 3 层 3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2 座，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9 座(圆木桩地基)，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 12 座(圆木桩地基)，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三通井 12 座(圆木桩地基)，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四通井 1 座(圆木桩地基)。

3、拆除部分：拆除 10kV 架空线 JKLGYJ-240 共 1143 米、JKLGYJ-70 共 102 米；拆除 10kV 铁塔共 1 座；拆除 10kV 水泥杆共 4 座；拆除柱上自动化开关 1 套，柱上隔离开关 2 组，柱上避雷器 2 组。

4、其他：低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 9 次，带电作业 3 次。

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东宝站 F3 陆阳线电力迁改第一期工程施工以及拆除设备退运、新装设备材料采购等，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工程(含断路器成套设备、电力电缆、户内终端头、电缆中间头、户外隔离开关及柱上避雷器等)的安装；2.

土建工程（各类设施设备基础基础、电力电缆排管及电缆井及配套辅助工程、破除修复工程等）；3. 拆除工程（含台架、铁塔、水泥杆、架空线、自动化开关、柱上隔离开关、柱上避雷器的拆除及相关运输）；4. 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输；5、配套调试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的物清单：本项目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一	东宝站 F3 陆阳线电力迁改第一期工程施工	1	7936693.62	7936693.62	0	15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对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换发的电子证照，应为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承修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资格。【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3.4 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信誉要求：无要求。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注：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一级及二级建造师均须提供新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7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

(1)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7 时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290342956@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290342956@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彩色扫描件。

(4) 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格式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②《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zb.gd.cn）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10号）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u>	招标代理机构： <u>佛山市天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顺和路123号</u>	地 址： <u>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33号汇源通大厦4座6楼</u>
邮 编： <u>523863</u>	邮 编： <u>528200</u>
联 系 人： <u>梁工</u>	联 系 人： <u>潘工/张工</u>
电 话： <u>0769-85543382</u>	电 话： <u>0757-82574780/15816946697</u>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顺和路123号

邮编：523863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5543382

受理邮箱：394815422@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招标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受理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路 239 号

投诉电话: 0769-22829635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 (模板)
- (2) 投诉书 (格式)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招标人 (盖章)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佛山市天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核备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盖章)